

致全市人民一封信

全市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阳春三月，万物复苏，百花争艳，绿意盎然。随着气温逐渐回升，春季森林防火工作进入了关键时期。当前，正值春耕生产、清明祭祀、旅游踏青等活动，野外用火行为增多，叠加林内可燃物大量积存，森林火灾风险加大，防火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共同筑牢森林防火人民防线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致此信如下：

一、增强火患意识，争做森林防火的“宣传员”。森林是生态之基，防火是全民之责。广大市民要牢固树立“预防火灾、人人有责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积极向家人、亲友、邻居宣传森林防火知识，普及火灾危害，提升全社会防火意识，营造“全民防火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严守防火规定，争做森林防火的“践行者”。请您自觉落实森林防火禁火令，进入林区主动接受防火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，严禁在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，严禁违规农事用火和祭祀用火，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，做到防患于未“燃”。

三、倡导绿色祭祀，争做文明新风的“引领者”。清明节将至，倡议广大市民自觉摒弃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等传统祭祀方式，积极采用敬献鲜花、植树寄思、网络祭扫等缅怀先人，做到扫墓除火患，祭祀保平安，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，共建美丽家园。

四、强化法治观念，争做遵纪守法的“明白人”。自觉遵守

《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履行公民义务和村民公约。加强特殊人群的监护管理，防止因疏忽引发火灾。对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落实防火责任，争做群防群治的“守护者”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，压实压紧山头、人头、能力、责任“四个清单”“五级林长”“六级包保”责任制，强化巡查管控、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景区、林场、墓地等经营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规范用火管理。发现火情，拨打 119 报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；绿色家园，共同守护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，齐心协力筑牢森林安全“防火墙”，为保护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贡献力量！

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0 日